

# 水牛城中文学校(简体字分校)章程 (2001年2月3日经全体家长投票通过)

CCWNY-Chinese School (Simplified Characters Branch) Bylaws (Approved as of February 3, 2001)

---

## 一、总则 General

(一) 水牛城中文学校(简体字分校)是水牛城中文学校的一部分(以下一律简称本校)，英文正式名称为 CCWNY-Chinese School (Simplified Characters Branch)。

(二) 本校是一个非营利性、非政治性、非宗教性的社区公益文化教育机构，财务独立核算，组织人事自成一体，由全体学生家长共有、公用并实行家长自治。

(三) 本校的办学宗旨是为水牛城地区的华人子女及其他对中国语言文化感兴趣的人士提供学习现代汉语和中国文化的机会与环境，并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教育活动来弘扬中华文化传统、促进本地华人之间的交流、增进华人与主流社区及其它族裔文化之间的了解。

(四) 本校由在校注册的学生、18岁以下未成年学生的家长或合法监护人、以及学校教师和工作人员组成；任何适龄个人不论性别、肤色、种族、宗教、信仰、国籍或血缘，均可申请成为本校学生；学生家庭是参与本校事务和活动的基本单位；学校成员应承认本校章程并遵守本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五) 本校采用普通话、简体字和汉语拼音进行语言文化教学，注重培养学生听、说、读、写中文的能力；并根据学生和家长的 demand 及师资条件开办其它文化艺术课程，加深学生对中国文化的认同和理解。

(六) 本校接受其它团体、组织或个人的捐赠和赞助，但并不意味着同意或附和捐助者的政治、文化、宗教、社会及其它观点或行为；学校作为一个整体，不参与，不举办，也不允许任何团体、组织或个人以本校名义举办与本校办学宗旨无关的活动。

(七) 本校章程(Bylaws)的制定、实施及修订需经全体家长大会讨论表决、并由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后方能生效；校方另行制定的其它规章制度若有与本章相矛盾或抵触者，以本章为准；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学校理事会；学生家长有监督本章程执行情况及参与学校各项事务和活动的平等权利、责任和义务。

## 二、组织 Organization

(一) 本校由全体家长大会、学校理事会、家长委员会、校长及校务委员会和各教学班级组成，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管理、监督及行政人员均为义务服务性质，并在原则上均应由学生家长担任。

(二) 本校“家长”为本学期在校注册并缴纳学费的成年学生和未成年学生之父母或合法监护人。

(三) 本校的最高决策和最终仲裁机构是全体家长大会；家长大会的表决原则为一户一票；出席会议的家长如超过法定人数的一半，则其所作决定为有效；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家长，可在规定的时限之内以书面形式投票；家长大会的决定以简单多数为准，并责成理事会或校委会专人执行。

(四) 家长大会应在每一学年结束之前，听取现任理事会和校长的工作汇报，并根据校章有关规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分别、分期选举产生下一届学校理事会和校长；家长大会可由理事会或校长召集，在特殊情况下也可由家长联名、经家长委员会多数同意召开，以讨论、审议并决定学校的重大事务。

(五) 学校理事会由五至九人组成，设理事长一名；理事任期为一年，最多可连任三届；理事候选人由各班家长分别提名(每班推选一人)，学校教师可共同推选一名理事候选人，所有理事候选人均应由全体家长大会确认(将来如学生人数及教学班级增加，在限定理事会成员人数的前提下，应实行差额选举)，方可正式成为理事；理事因故离任，可由其所属理事单位补选一名代理，经家长大会确认后正式成为理事；理事长由当选理事选举产生，任期一年，不可连任；理事候选人应参加过本校的活动，理事长应具有参与本校事务一年以上的经历；理事会决定以简单多数为准，理事可以书面

形式提出意见或投票表决；理事会会议的决定应有书面记录，存档备查；理事会在讨论影响学校整体利益，或影响大多数学生及家长利益，或由三分之二以上理事联属，或由一半以上家长代表联属，或经二十名以上家长联名提议的“学校重大事务”时，应事先发出通知，允许家长及有关人员旁听，并公开表决；对上述“学校重大事务”的最后决定应提交给全体家长大会审议、通过。

(六) 理事会负责制定本校的宏观方针政策及中长期发展规划，领导实施校章和家长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学校的其它有关规定(如：学生守则、教师守则及家长须知，等等)，审议、批准每学期或学年的教学、财务及行政计划，帮助协调学校内外各种关系和重大活动、重大事务，以及向家长大会解释或建议修订学校章程和各有关规定，并组织推荐下届校长人选及有关选举事宜。

(七) 理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理事会会议，协调理事会日常工作及理事会与各方的联系，并可邀请家长会召集人和校长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理事会会议，或召集并主持理事会与家长会和校委会的联席会议，以及代表理事会召集全体家长大会并向家长大会说明理事会的提议、解释理事会的决定、通报情况、汇报工作，等等；理事长与其他理事具有同等的表决权，但在理事会表决持平时有裁决权；如理事长因故缺席，可指定其他理事代行其责。

(八) 家长委员会由各学生班家长代表组成(每班两人)，设召集人一名，每学期按班级顺序轮值；家长会负责监督本校章程、各项规章制度及教学、财务和行政计划的执行情况，了解并反映学生和家长的意见和要求，协助并监督理事会和校委会开展本校各项工作和活动；家长代表负责安排本班值日家长，配合本班老师教学，维护课堂纪律并组织本班学生的文体活动；家长代表由本班学生家长推选，任期一年，可连任。

(九) 校长由全体家长大会选出，向全体学生、家长和教师负责；校长全面主持学校的日常教学、财务及行政管理工 作，并对外代表学校；校长可根据需要选择副校长并组建校务委员会协助工作；由校长提议的副校长及校委会人选应报经理事会和家长会认可；校长任期为二年，可连任(但一般不应超过三届)；校长视学校工作需要有权要求召开和列席理事会会议或家长会会议，有权邀请家长、教师和其他有关人员参与旁听，并代表校委会发言，但不参加表决；校长因故离职或离任，可提议代理校长人选，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代行其责，直至家长大会依程序选出新校长为止。

(十) 校务委员会由校长负责组建并主持，向校长负责，同时接受理事会及家长会和全体家长大会的质询、建议和监督；校委会应设专人分管学校的教学、财务、教材(图书、音像资料)及校内外交流等事宜，协助校长工作；校委会主要负责选聘、管理和培训教师，办理学生注册及预注册手续，管理学校财务，以及划分班级，选用教材，协调各班教学进度，并制定全校统一的教学大纲和考核标准，等等；校委会在每一学期或学年开始时，应向理事会和家长会通报行政、教学计划和财务预算，并在学期或学年结束之前汇报工作、以及提出下一学期或学年的学费、教师薪资和其它有关建议；校委会成员的任期原则上与校长相同，如因故离任，可由校长提议并经理事会确认，更换人选；校委会成员与理事会成员不得同时相互兼任。

### 三、管理 Administration

(一) 本校的教学及其它日常校务经家长大会授权由校长全权负责；校长和校委会应有计划地逐步建立、健全本校的**学生守则、教师守则及家长须知**等一系列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并报请理事会和家长会或家长大会批准实施，以不断改进和完善学校的正规化建设。

(二) 校长和校委会应在家长会和各任课教师的协助下，确定各班的教材、教学大纲、进度计划和考核范围及标准，以保证教学质量和学习效果，同时兼顾学校整体的教学规划和各班学生学习的连续性，以及各班之间教学内容的衔接；各任课教师在校长和校委会指导下负责制定、实施具体的教学方案，并组织与教学相关的各项活动；家长会负责组织学生家长协助教师工作，并征询家长及学生意见、评议教学效果、提出改进建议；校长和校委会在对学校管理方式和教学内容等重大问题进行更改之前，应广泛征求家长意见，兼顾学校的正常运作和学生及家长的需 要；学生家长如对校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均可向校长、校委会或任课教师反映，要求及时答复或解决；也可联名要求召开校委会或理事会会议进行讨论并有权要求列席、旁听和陈述意见；如涉及学校重大事务，可联名要求召开家长大会。

(三) 校长、校委会和各任课教师应结合日常教学，积极组织、辅导或鼓励学生参加各种与学习中文和传播中华文化有关联的活动，如：本地中华联谊会每年一度的春节及母亲节联欢演出，社区国际文化交流或中文学校校际交流，中文报刊征文或有关竞赛活动，学中文或中国文化夏令营，以及 SAT-II 中文考试和 HSK 汉语水平考试，等等；对在上述活动中积极参与、成绩突出的学生及其老师，应给予适当的表扬和鼓励。

## 四、财务      Accounting

(一) 本校年度财务结算与每一学年相应，以每年六月三十日为截止期；本校经费的主要来源是学费及各方赞助，学费的设定应以能支付学校正常开支、保证学校教学质量为标准。

(二) 校委会应设专人分管财会和出纳事务，协助校长具体负责本校每一学期或学年的预算、收支、结算和财务报告等工作，并定期向理事会和家长会汇报。

(三) 校长应组织校委会在每一学期或学年开始及结束时，分别编制出学校日常收支的预算和结算，报请学校理事会审议批准，并视情况通报家长会或家长大会；经理事会或家长大会批准之后，学校日常管理的预算内开支由校长签字执行；预算外非日常性开支，五十美元以下经校委会审批后由校长签字执行，并报理事会备案；所有预算之外、五十美元以上的非日常性开支，均应单独申请，经理事会审批之后方可执行；任何涉及学费、或教师薪资奖金、或学校其它长期固定支出的大幅度变动(±10%)，以及涉及二百美元以上的非日常性开支，必须向家长会或家长大会提前通报并作出说明，取得多数家长的同意，方可生效执行。

(全文完)

附件一：教师守则 (2001年9月，校委会制订；理事会批准执行)

- 1 教师必须准时到校，勿迟到或早退。
- 2 因故无法上课时，请准备好教学材料，自行找人代课。人选须经校方同意。如有困难，从速联络校方。
- 3 教师要随时记录学生出席，课堂，作业及考试情况，并且及时与家长联系。
- 4 教师要在开学初向校长提交一份学期教学计划。
- 5 年级相近的教师定期交流心得，经验。
- 6 教师和家长代表配合，负责保持教室整洁，维持课间休息秩序。
- 7 放学时，教师确认学生被家长或家长指定人接走。
- 8 学期中途如不能继续教学，请提早至少两个星期通知校方。
- 9 因故不能继续教学时，请将校方财产交还学校。
- 10 教师如未尽职责，经规劝未果，校方有权解聘教师。

附件二：学生守则 (2001年9月，校委会制订；理事会批准执行)

- 1 尊敬老师，爱护同学。
- 2 按时到校上课，带齐学习用品，不随便缺课。
- 3 遵守课堂秩序，上课专心听讲，发言提问先举手。
- 4 课间休息不追逐吵闹，不大声喧哗。
- 5 爱护学校设备，保持教室清洁。
- 6 勤复习，勤动手，认真完成家庭作业。